



地價稅

二、納稅義務基準日

(一)納稅基準日：8月31日。

(二)買賣土地應注意地價稅應由誰負擔：

在8月31日列名於土地登記簿上的土地所有權人，不論實際擁有土地時間的長短，就是當年度全年度納稅義務人。因此，買賣土地時要特別注意，最好在買賣契約中，即計算出雙方持有時間比率，並由當年度的納稅義務人負責預收另一方應繳的地價稅款。